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00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17-097 号）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考虑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988,05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0.54%，持股比例超过 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7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8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培勇、邓梦诗

联系电话：028-83623182、83625802

传 真：028-83623182

##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一：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人）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授权事项					
提案编码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委托人的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62”，投票简称：“天翔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